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**

**109學年度錄取新生報到未繳畢業證書切結書**

本人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，無法於報到當日繳交畢業證書，本人願於取得畢業證書後，於開始上課前（109年8月21日）內繳交畢業證書。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注意事項：

請於109年8月21日之前將學歷證件正本交進修部企劃組

(23924505#2711)核報新生學籍，請勿逾期。

錄 取 系 別：

學 生 簽 章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